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關連交易 成立合伙企業

## 成立合伙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上實綠色管理(本公司擁有30%權益之合資公司,作為普通合伙人)、上實管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伙人)、星河數碼(作為有限合伙人)及上海再擔保(作為有限合伙人)訂立合伙協議,據此,成立合伙企業以成立基金,以股權投資方式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戰略新興產業,如新能源、環保能源及新材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2%,因而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星河數碼10%註冊資本,並對 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而上海上實為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45%之國有企業。因此, 星河數碼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由於上實綠色管理由星河數碼擁有40%,而星河數碼由上實集團控制50%以上,故上 實綠色管理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海再擔保由上實集團間接 擁有60%,因此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伙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上海躋沄(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合資協議,内容有關成立上實綠色管理,據此,上海躋沄已同意向上實綠色管理 注資人民幣 30,000,000 元。由於成立上實綠色管理及成立合伙企業之性質相若,本集團於該 兩家企業之出資額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有關本集團於成立上實緣色管理及成立合伙企業下 之總出資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成立合伙企業連同成立上實綠色管理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 定。

### 成立合伙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上實綠色管理(本公司擁有 30%權益之合資公 司,作為普通合伙人)、上實管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伙人)、星河數碼 (作為有限合伙人)及上海再擔保(作為有限合伙人)訂立合伙協議,據此,成立合伙企業 以成立基金,以股權投資方式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戰略新興產業,如新能源、環保能源 及新材料。

成立合伙企業須待中國政府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 合伙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伙人之權利及義務受合伙協議規管,合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上實綠色管理(作為普通合伙人);

2. 上實管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伙人);

3. 星河數碼(作為有限合伙人);及 4. 上海再擔保(作為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業名稱 : 上實綠色能源一期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合伙企業期限 : 自合伙企業的初始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七年

基金管理人 : 初始管理人為上海上投資本,並由合伙企業與其另行簽訂委託管理

協議

合伙企業之宗旨及 : 合伙企業之宗旨為以股權投資方式,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戰略

業務範圍

新興產業,如新能源、環保能源及新材料。

出資額

: 所有合伙人向合伙企業繳付之總出資額為人民幣 190,000,000 元。 合伙人各自作出的出資額如下:

| <u>合伙人</u> | <u>類別</u> | 出資額              | 百分比     |
|------------|-----------|------------------|---------|
| 上實綠色管理     | 普通合伙人     | 人民幣 1,000,000 元  | 0.526%  |
| 上實管理       | 有限合伙人     | 人民幣 63,000,000 元 | 33.158% |
| 星河數碼       | 有限合伙人     | 人民幣 63,000,000 元 | 33.158% |
| 上海再擔保      | 有限合伙人     | 人民幣 63,000,000 元 | 33.158% |

各合伙人向合伙企業注資的出資額乃由合伙人經參考合伙企業之估算資金需求及訂約方之權益比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合伙人將按照普通合伙人將予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中載明之要求繳付出資,而普通合伙人將於付款指定日期前至少五個工作日發出有關繳付出資通知。

上實綠色管理之認繳出資額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上實管理之認繳出資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管理

: 合伙人已同意上實綠色管理對合伙企業的管理權擁有排他性的權力。所有其他合伙人不得執行合伙企業之營運或參與其事務或對外代表合伙企業,惟有權監督上實綠色管理執行其對合伙企業之管理權。

合伙人已同意委任管理人向合伙企業提供投資及管理服務,以及向管理人支付實際出資額之 1%,作為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管理費(可根據合伙協議扣減在相關收費期間起始日已退出的投資成本金額而作出調整)。

合伙企業將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該委員會將主要負責就(其中包括)合伙企業進行的任何投資,投資的運營管理及對投資進行處置 作出決定;以及向投資標的的董事會委派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

投資決策委員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普通合伙人有權委任兩 名成員,而有限合伙人各自均有權委任一名成員。任何決議均需經 全體委員會委員一致同意方可通過及作出。 收入分成及虧損分擔 : 投資收入將按照以下順序分配予合伙人:

- (1) 所有可分配收入按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全體有限合伙人,直至 各有限合夥人累計分配所得收入等於其實繳出資額與按年化內 部收益率 8%計算所得收益之和;及
- (2) 於餘下投資收入(如有)中,20%將分配給普通合伙人,而另外 80%應按彼等各自實繳出資比例在全體有限合伙人之間進行分配。

任何虧損將由所有合伙人按彼等各自實際出資額比例分擔,惟有限合伙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上限向合伙企業承擔責任,而普通合伙人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 有關本集團、合伙企業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合伙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伙企業。合伙企業的目的是成立基金從事投資業務。 由於合伙企業為新近成立,於本公告內並無合伙企業之財務資料及過往表現可供披露。

合伙企業現時之普通合伙人上實緣色管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公司,本公司擁有其 30%權益及星河數碼擁有其 40%權益。上實緣色管理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及投資管理。有關 成立上實緣色管理及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 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上實管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培訓服務;從事信息及政策研究諮詢服務。

星河數碼主要從事業務投資、資產管理及其他諮詢業務。於過去數年,星河數碼一直積極探索新業務領域,尤其投資於與環境保護相關之行業。

上海再擔保主要從事擔保、再擔保、投資及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其由上實集團實益間接擁 有約 60%,而上實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投資、醫藥、基建、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 成立合伙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成立合伙企业,期望與外部新能源專業公司、金融機構發起投資基金,引進外部資金, 參與及支持系內環保綠色企業的併購和融資,打造綠色產業生態圈,配合公司新興產業戰略 佈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成立合伙企業非本集團日常業務,成立合伙企業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成立合伙企業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然而,沈曉初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周軍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總裁,同時為星河數碼之董事及董事長;以及徐波先生為上實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等自願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2%,因而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實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星河數碼10%註冊資本,並對 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而上海上實為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45%之國有企業。因此, 星河數碼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由於上實綠色管理由星河數碼擁有40%,而星河數碼由上實集團控制50%以上,故上 實綠色管理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海再擔保由上實集團間接 擁有60%,因此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伙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上海躋沄(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合資協議,内容有關成立上實綠色管理,據此,上海躋沄已同意向上實綠色管理注資人民幣 30,000,000 元。由於成立上實綠色管理及成立合伙企業之性質相若,本集團於該兩家企業之出資額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有關本集團於成立上實綠色管理及成立合伙企業下之總出資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成立合伙企業連同成立上實綠色管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成立合伙企業」 根據合伙協議擬成立合伙企業

「基金」
上實綠色能源一期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業之普通合伙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業之有限合伙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由合伙企業另行簽訂委託管理協議不時委託之基金管理人

「合伙人」

合伙企業之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業」 上實綠色能源一期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伙企業(有限合

伙),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伙企業

「合伙協議」
上實綠色管理、上實管理、星河數碼及上海再擔保就成立合伙企

業及合伙人之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合伙協

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

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投資本」 上海上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再擔保」 上海市再擔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星河數碼」
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

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45%股權、上海上實持有 45%股權及上實

集團間接持有10%股權

「上海躋沄」
上海躋沄基礎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綠色管理」 上實綠色產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資有

限責任公司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實管理」 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其行使國有股東權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